

表-DL-XJ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分公司 询（报）价单（第1次）

项目名称：2024 年-2026 年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编号：动力 2024-44
合格报价供应商类别来源： ☒ 信息发布	
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合法存续，无不良记录。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3. 具有以下资质，并提供复印件加盖鲜章： (1) 须具备废油处置、化验室废液处置资质（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 须提供允许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报价供应商不具备从事危险废物运输的资质，可委托第三方取得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资质的公司运输，但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 报价供应商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双方公司鲜章）； ② 报价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副本、运输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复印件。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第三方公司鲜章。	
询价日：2024 年 <u>3</u> 月 <u>18</u> 日	报价截止时间：2024 年 <u>3</u> 月 <u>21</u> 日 17: 00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2</u> 年	质保期要求：无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表-DL-XJ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要求		单位	预估数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暂估不含增值税合计/元	工期	备注
1	2024年-2026年 危险废弃物处 置项目	废物代码 900-047-49	化验室废液	吨	6 吨/2 年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2 年	1.所有报价均包含运输费、上车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需在危废管理系统中进行上报。 3、计价方式: 危险废弃物按实际清运量乘以对应供应商所报单价进行结算。实际清运量原则上以转运联单为准, 但与东区污水处理站过磅重量差值不得超过5%, 若转运联单重量≤东区污水站过磅称重量的 105%, 则以转运联单重量进行结算; 若转运联单重量>东区污水站过磅称重量的 105%, 则以东区污水处理站过磅称重的 105%进行结算。在东区污水站过磅称重时, 双方现场确认签字, 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
		废物代码 900-249-08 900-214-08、 900-219-08、 900-210-08	废油(包含润滑油、机油、冷冻油)	吨	2 吨/2 年				
		废物代码 900-041-49	废药品包装袋、废油漆桶等	吨	1 吨/2 年				
		废物代码 900-002-03	化验室废药品	吨	1 吨/2 年				
		废物代码 900-007-09	油水混合物	吨	1 吨/2 年				
		废物代码 900-299-12	废旧油漆	吨	1 吨/2 年				
		废物代码 900-251-12	喷漆瓶、油漆罐	吨	1 吨/2 年				
		废物代码 900-014-13	各种脂类、胶	吨	0.2 吨/2 年				
		废物代码 900-042-49	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的废物	吨	0.4 吨/2 年				
		废物代码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已拆除或未拆除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 及废电路板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弃CPU、	吨	0.2 吨/2 年				

表-DL-XJ



			显卡、声卡、内存、 含电解液的电容器 含金等贵金属的连 接件						
项目不含增值税暂估总报价（元）									
项目含增值税暂估总报价（元）									
增值税税率（ %）									
付款方式：									
1.每按照本项目要求开展一次危废运输、处置，结算、支付一次费用，供应商应提供危废处置单位开具的危废处置三联单；									
2.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注：									
1.请将合格报价供应商要求的资质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询（报）价单加盖单位公章密封后于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至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办公楼资产组办公室（机场东路 30 号 1 号能源中心），如果表格不足以说明产品内容，应另做说明或产品样本附后；									
2.若不含税单价与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核算不一致的，以不含税单价为准修正不含增值税总报价，所有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若存在以下情况，视为无效报价：									
3.1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送达报价的，视为放弃报价资格，并拒绝其报价文件；									
3.2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3.3 有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3.4 报价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不满足工期及质保金等询报价单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3.6 本次采购总报价限价金额不含增值税 8 万元，其中每项单项限价不超过所对应单价限价（见附件）；									
3.7 本次采购总报价超过总报价最高限价或者单项所报单价超过单项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询价单位：重庆机场		联系人：夏老师：联系电话：023-67156274 传真：023-67153752 邮箱：dlncgb@163.com							

表-DL-XJ

集团有限公司动力 能源分公司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分公司采购办 制	

